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江苏 字〔 2019 〕 003 号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报告航空安全信息一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9年3月26日10：00，南航北方分公司A320/B-8671飞机执行CZ6407航班（沈阳至常州），在常州机场进近过程中复飞，构成一起非紧急事件。你单位于3月29日15：11（事发后77小时）通过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该事件，未在事发后48小时内，按规范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事件报告管理系统显示的你单位于2019年3月29日上报的关于2019年3月26日南航北方分公司A320/B-8671飞机执行CZ6407航班沈阳至常州航班发生复飞事件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
联
归
入
民
航
行
政
机
关
案
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